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988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 (3956717_11109887600_1_3956717_11109887600_1.pdf)

主旨：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人員和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與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監試人員培訓研習」，並同意核予公假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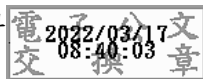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試務品質，及因應未來朝向全面電腦化施測之目標，儲備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資訊監試人員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本實作演練研習課程，以提升資訊監試人員之專業，期讓監試人員熟悉應試系統，並提高試場監試知能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預計於全國辦理6場次，每場次約40人，每次上課時間為半日，均為實體課程，包括「基礎知能」及「實作演練」2部分。其培訓對象不限身分，採線上報名。倘培訓期間全勤並通過結訓考核者，始得推薦進入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專業人才資料庫。

四、倘對本研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可聯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測驗培訓組呂小姐。E-mail信箱：
queenielu@ntnu.edu.tw／電話：02-77495820

五、檢送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